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40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鼎立家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金岭路13-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市大东区沈柒号沐水浣洗浴中心，住所地：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董天时，男，1982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辽0114民初258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董天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津桥路42-9号2-15-3房产予以查封。现法院对被执行人董天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津桥路42-9号2-15-3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天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津桥路42-9号2-15-3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伟

执行员 倪文超

执行员 王昕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李连峰

